

INTO THE NIGHT

入夜

[美] 康奈尔·伍尔里奇

[美]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

刘丽真 译



CORNELL WOOLRICH

LAWRENCE BLOCK

INTO THE NIGHT

入夜

[美] 康奈尔·伍尔里奇 著
[美] 劳伦斯·布洛克
刘丽真 译



CORNELL WOOLRICH

LAWRENCE BLOCK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入夜 / (美) 伍尔里奇(Woolrich, C.) , (美) 布洛克
(Block, L.) 著; 刘丽真译。—上海: 上海译文出版社,
2015. 1

(康奈尔·伍尔里奇作品)

书名原文: Into the Night

ISBN 978 - 7 - 5327 - 6608 - 6

I. ①入… II. ①伍… ②布… ③刘… III. ①长篇小
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96756 号



INTO THE NIGHT
by Cornell Woolrich and completed by Lawrence Block
Copyright © 1987 by Chase Manhattan Bank, N. A., as executor
of the Estate of Cornell Woolrich and Lawrence Block
All rights reserved.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
Agency,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, LLC.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14
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字: 09 - 2012 - 010 号

入夜

[美] 康奈尔·伍尔里奇 劳伦斯·布洛克 著 刘丽真 译
策划编辑/龚 容 责任编辑/顾 真 装帧设计/柴昊洲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译文出版社出版

网址: www.yiwen.com.cn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o

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9.25 插页 5 字数 132,000

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,001—6,000 册

ISBN 978 - 7 - 5327 - 6608 - 6/I • 3969

定价: 39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、摘编或复制。
本书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 0533 - 8510898

目录

玛德莲与史姐	3
芭特蕾太太	49
黛 儿	76
贺立克先生	167
维 克	201
后记：我所认识的黑色奇人 / 小弗朗西斯·内文斯	278
补语：故事是这样开始的 / 劳伦斯·布洛克	292

入夜



玛德莲与史姐

起初，还有音乐。她的小收音机放着流行音乐。声音调得低低的，以免打扰她的思绪。窗外的天色暗了，她站起身来，越过房间，把灯打开，很快她改变了主意，又把灯给熄了，念头纷至沓来，索性连收音机一块儿关掉了。

在黑暗里坐着比较好，玛德莲想。坐在黑暗里，坐在沉默里，比较好。

这么一来，只有自己的思绪作伴。这阵子，她的思绪始终是个损友，像是漩涡、旋风，总是拉着自己往深处拽，强迫她直视不愿意面对的部分。在暗处，看不真切，听不清心底的真话。也难怪这世界总把音乐开得震天响，把电灯点得亮如白昼，好淹没这捉摸不定的古怪心思，好让这黑暗安安稳稳地停泊在港湾之中。

但是，总有心思不服管教，蠢蠢欲动的时候。

她一动不动地在那里坐了多久？她的心思又是如何披荆斩棘，在旋起旋灭的破碎思考迷宫中找到出路？她其实也不

知道。她的腕上有只手表，但她一眼也没瞧过。

最后，她想也没想，站起身来，走向衣橱。窗户是开的，投射进来的灯光让她不会被绊跤。对这个小房间，她可以说是了如指掌，在这里住了这么久，即便是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，眼睛闭得紧紧的，照样可以畅行无阻。

她踩在一个盒子上，伸手到最高一层的架子上。她找到另外一个盒子，打开之后，又摸着一个装着硬物的柔软袋子。她把它从盒子里拿出来，离开衣橱，回到先前那张椅子，坐了回去。

这是一个由细绳系紧的软绒囊，以前装了一瓶加拿大威士忌。现在装的东西，要命的速度比较快些。

一把枪。

她解开绳结，把手枪从绒囊中拿出来。它的气味立刻充斥了整个房间。那是一种混杂着金属与机油的味道。她有些恍惚，甚至觉得她也闻得到火药的味道。也许这把枪在最后一次清理前开过火？但是，比较可能的还是这味道纯属她的想象。这枪是她父亲的遗物，据玛德莲所知，他从来没有开过枪。

他不用开枪。他用一种较能见容于社会，不易激起议论的方式，慢慢地杀了自己。

他用的是威士忌。起初是很贵的加拿大威士忌，每一瓶都附一个这样的软绒囊。然后，是便宜的裸麦威士忌，最后

换成了廉价的加州红酒。一天晚上，有人告诉她，她的父亲中风死在街头。

除了他身上的那套衣服，家里还有几件换洗衣物，也只能送给救世军，别无去处。他还留下一个马尼拉信封袋，里面装着一堆看不出所以然来的老信件、明信片跟剪报。她曾经研究过，却找不到任何线索，好久以前，她就把这些东西扔进火炉了。他留下一把枪，一把左轮，算得上是给独生女儿的唯一真正遗产。

如今它就在这里，冰冰冷冷的金属，握在她的手上。强烈的气味压迫着这间没什么家具的小房间。

这遗产了得。真是个分手的好礼物！

以防你某天想要杀人，玛德莲。

或者你哪天想要自杀。

真是古怪，这些年头他这么安安静静，一点一滴地死去，却始终藏着这把枪。她想，他没扔了这把枪，可能就是觉得有天用得着它。他横死街头的时候，这把枪放在房间里，奇迹中的奇迹是警察搜查过她父亲的房间，竟然没有顺手牵羊，反倒把这件遗物交给了她。现在，这把枪就握在她的手里，任她支配。

她的一双手已经离不开这玩意儿了。这只手交到那只手，又再传回来。她的食指轻轻地抚摸扳机，拇指上上下下地摩挲握柄。武器握在手里，看屋里陈设的眼光也变了，她

瞄准那部小收音机、台灯与房间的角落暗处。她瞄准，感觉扳机在她的食指腹下隐隐颤动，像有了自己的生命似的。但她始终没有使出足够的力道，扣下扳机，让她的幻想成为真实。

留着这劳什子干什么呢？为什么要把它放在她生活的房间里？

因为这是父亲唯一留给她的东西？但她很快就否认了这一点。她把他留下的文件扔进火炉，毫不犹豫地把他的衣服捐出去。她留着这把枪，是因为——

因为她可能知道：有朝一日，这把枪会派上用场。

一念及此，她的血液几乎冻结。真是这样吗？她父亲留给她的礼物，竟然是用来结束自己的生命？

把枪扔开吧，她对自己讲。据她所知，枪里没有子弹，击发机制老早就锈了，现在唯一的功能是当镇纸。但她不这么想。这把握在手里的枪，随时可以释放出毙命的力量，它所蕴藏的毁灭、杀戮能力，仿佛有了生命，蠢蠢欲动起来。

她把枪管塞进嘴巴里，让舌头尝一下铁的味道。

感受扳机的震动。

她把枪管抽出来，抵住太阳穴，再把枪管伸进耳朵，又放进嘴巴，抵住喉咙深处的脉搏。只要扣下扳机，她想，立刻就没有脉搏了，脑子里也不会再有思想，没有，什么都没有了。

但是为什么呢？

这，她想，是最古怪的部分了，因为这问题无从作答。为什么要自杀？因为生命是如此空虚，她想。因为找不到不自杀的理由。但是，做什么事情都找得到理由吗？同样的道理倒过来，她大可认为她应该好好活下去，因为她也找不到不继续活下去的理由。

理由。

人们行事真的有理由吗？他们真的需要理由吗？生命，毕竟，不是一个逻辑问题。就算想出答案来，也得不到奖品，不过，这没关系，反正也没人想得到答案。不管想得出、想不出活下去的理由，大多数的人还是选择继续活着。不管找得到、找不到理由自杀，还是有人会选择自杀。

开灯吧，她的思绪狂乱。听点音乐吧。跟着收音机一起唱歌，如果有必要，把肺尖的气都喊出来吧。但是，要穿破这阴郁的心情与这黑沉沉的夜晚，明天破晓的第一件事情，就是把这枪扔了。

不。

她总是觉得她没办法就这么把枪放回绒囊。她的思绪断断续续。以前，她听过一个戏剧法则：如果在某出戏的第一幕出现了一把枪，那么在第三幕落幕之前，你得让它开火。据说，这世上有个部落，拔剑之后，不见血就不许还鞘？如果找不到敌人，至少也得在大拇指上划一下，免得坏了规

矩。也许这是迷信，也许是为了不让他们轻易挥舞武器。

她突然发现她又把枪管抵在太阳穴上。

她的生命没有目的。

实在很难说是怎么闹到这个地步的。也许她的生活从来就没有目的过。她这么一路走来，东飘西荡，什么工作都做不久，始终不曾察觉她是没根的浮萍。她就这么浑浑噩噩地活着，运气不坏，以前的她也不必思考生存的目的。如今，她却得面对这了无生趣的人生，而这种对峙只让她觉得万念俱灰。

你的生命可长可短。你当然可以让无聊的生命在萌芽之初就当场了结，当然也可以拖拖拉拉，过个七十、八十甚至一百个年头。但你终究得死，一旦死了，你跟没活过一样。

你走了，句点。

所以，急什么呢？

或者：拖什么呢？

把收音机打开，她告诉自己，把电灯点亮。

但是，她再一次把枪管抵住太阳穴。再一次，她的拇指按住了枪柄。再一次，她的食指扣住了扳机。

她决定要扣下扳机了吗？这些事情需要决定吗？跟先前一样，她的手指又扣紧了，只是这一次，她持续施力，狠狠地扣到底。

撞针撞在空空的枪膛中。

紧张倏地消失，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松弛下来了。她被宽宥，她已获拯救。突然之间，她开始珍惜自己的生命。她为这生死一线而颤抖，又为了生命的跃动而惊悸。一分钟之前，她还是一副病恹恹的厌世模样，如今，她却因为重生而兴奋不已。活着，就是一剂强心针。

她活下来了。她把武器玩弄于指掌之间，赌上了她的一切，而她赢了。

她一跃而起。明天，这把枪就会去它应该去的地方——垃圾桶、下水道，害不了人的隐僻角落。她不再需要这把手枪了。现在她明白了：以前留着这把枪，就是为了这个时候——逼着自己站在死亡的边缘，然后把自己的性命夺回来。她赌上恐怖的一把，这是一个她永远不会再冒的险。

她跳起舞来，滑过房间，把灯打开，满室流溢着喜气的光线。然后她打开了收音机，音乐也在每个角落响起。随着音乐节奏，她的动作跟着轻快起来，她的脚步、她的心情，片刻之前还是如此沉重，如今却是这般飘飘然。

手舞足蹈之余，她这才发现，那把枪还握在自己手上。

她停下脚步，瞪着手上的那玩意儿。这个差一点就毁了她的玩意儿，成为一种抒发的工具，释放了她的情绪，对它爱憎交织，无法分辨自己的感受。不过，有一件事情倒是非

常清楚：她现在完全不想再碰这把手枪了。

她找回了绒囊，把枪放了进去，拉紧细绳。她不禁跟着音乐以及新生的喜悦，翩然起舞，顺手把绒囊往桌上一扔。她只想把枪放回桌上，但也许是因为音乐的节奏与生命的律动，让她情不自禁地把枪重重甩在桌上。

枪因为这震动竟然走火了。

这声巨响在她的小房间里回响得震耳欲聋。好容易她才把呼吸的频率找回来，但胸口依旧被人紧紧揪着似的。等到回音消失，她赶紧关上收音机，才算是重拾了真正的宁静。

子弹飞到哪里去了？

她动起来了，歇斯底里，用双手拍遍了全身，好像这子弹钻进了她的身体，可她却不知道一样。说来讽刺，自杀失败之后几分钟，竟然险些死于非命。但是，子弹并没有打在她的身上。

可是，的确有颗子弹不见了。房间里还有浓厚的硝烟味，绒囊上有个镶了一圈黑边的大洞，子弹就是从这里射出来的。

她看了周边的那几面墙，屋内的陈设都好端端的，没有什么异状。

然后，她仿佛被磁铁吸住了，眼神瞄向敞开的窗户。

她的眼睛往窗外望去的同时，听见了有人在外头呻吟。

一个女子蜷在人行道上。年轻的她啜泣、呻吟着，头搁在玛德莲的大腿上。

这女人在玛德莲房间对面的街上走，不巧挨了这记冷枪。子弹射进她的胸口，鲜血从伤口汩汩流出。她的眼神想要集中焦点，嘴巴张开却说不出一个字。

人潮慢慢地在她们身边围成一个圈圈。人们七嘴八舌，有问题，也有答案。

这女人是谁？

怎么啦？她住在附近吗？

谁杀了她？

怎么回事？有一辆车开过来朝她开了一枪。疯子吧，恐怖杀手，开辆车专在这种冷僻的小区里打转，摇下车窗，胡乱朝外面开枪。

天啊，在这里？就在这个小区？

不是，这种事情哪里都会发生。只要一个疯子拿把枪，外带一肚子愤世嫉俗就够了。你说这有什么了不起？随时随地都会碰得上。不是经常有这种人吗？拿把枪胡乱从窗后开枪，有的神经病专杀小孩子，还有的人不是会开部车，随机杀人？

对玛德莲来说，这些声音都只是背景音乐。她几乎什么也听不进去，因为他们都在胡说八道。冷枪不是从车里发出来的，虽然这起意外的确是随机的，胡乱遇到了这个无辜的

女孩。

她的手枪，她父亲的手枪。这把枪饶了她一命，却找上了别的替死鬼。这是真的——武器不见血，不能够还鞘。在第一幕出现一把枪，落幕之前，就得要让它开火。

如今幕已落下，喜剧变为悲剧。

远处响起了警笛声，警车赶了过来。她充耳不闻，低头看着她的眼睛，愈看愈深，看着她的生命一点一滴地消失。这女孩在她的怀抱中剧烈地颤抖一阵子，接着就静止不动了。

电灯与收音机都打开了。她就坐在房间里，一动也不动，任凭灯光与音乐流淌，等着他们上门。只是时间问题吧，她想，警察过没多久就会找到她，敲她的房门。如果警察来了，她就会坦承不讳，把前因后果交代清楚。她是怎么想要自杀，是怎么样逃过一劫，这女人是如何走过路边，一只无形的手又是如何选上了她，害她惨死当场。

下面这些话可能就不容易交代了：她为什么无意识地把玩这把手枪？为什么子弹不偏不倚飞到窗外，打进一个活生生的人体里？

然后呢，她会怎样？

她不知道。她的行径在定义上或许称不上谋杀。说得再清楚些，这是一起意外。但这并不是说她在法律上可以全身

而退。这是一起意外犯罪，肯定有些刑责要面对。这也说得过去。她夺去一个女人的生命，不管最后判她什么，都是罪有应得。

所以，她等他们上门。回想起那个女人生命逐渐消失的场景，她的脑袋不免有些恍惚。她轻轻地把那女人的头放在地上，群众让开一条通道，等她走过，又默默地合拢了起来，没有人间问玛德莲任何问题，但一定有人注意到她，也一定会跟警方报告。他们当然会来，至少要找她当证人，录她的口供：也许女子遭枪杀的时候，她在现场？也许她看到杀手，或者记下他的车牌号码？她当然应该接受盘问，让他们判断她有没有说谎。

收音机还是开着。外面，警车来来去去，群众慢慢散掉。枪，还裹在绒囊里，还被她扔在桌子上。从她坐的地方，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个子弹穿出、火药烧出的丑陋大洞。

如果她那时就知道警察不会找她，也许她会再把枪口对准自己。但是她一直以为警方不可能放过她，所以，她觉得可以把自己应得的报应交给他们。破晓了，窗口的天色逐渐变亮，她一直在等着他们出现。

但是，他们始终没来。

她足足等了两天，没离开过自己的房间，没吃没喝，也无法判定她有没有睡着。她坐在椅子上，眼睛时睁时闭。

两天之后，她知道警察不会来了。